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買方訂立該備忘錄以出售該船舶。根據該備忘錄，賣方同意按7,550,000美元(約58,89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公佈，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買方訂立該備忘錄以出售該船舶。

買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擁有船舶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出售事項

根據該備忘錄，賣方同意按7,550,000美元(約58,89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買方須於簽訂該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把為數755,000美元(約5,889,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賣方及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須待該船舶交付時(詳情見下文)始獲發放；及
2. 該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而該船舶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賣方決定。

該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7,281,000港元。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39,728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舶，於一九八四年建造並於巴拿馬註冊。

賣方為一間具有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之固定資產為該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賣方應佔之除稅前溢利及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約26,258,000港元及20,178,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該備忘錄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相信，出售該船舶之出售事項為變現賬面收益之良機，亦可藉此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及維持年輕船隊之概況。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出售另一艘船舶「Jin Da」後，本集團將擁有十二艘散裝乾貨船舶，另有五艘新造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二手船舶已訂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交付，而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購入該船舶。鑑於近年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該船舶之賬面淨值遠低於其目前市值，因此，按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可就出售該船舶而於賬面變現約一千零九十萬港元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時，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值釐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備忘錄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買方」	指	Vergina Maritime Company；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nshun Shipping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於巴拿馬註冊之機動船舶「Jin Shun」；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